

股票代號：3450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ADVANCED LASER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3樓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件	5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7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捌、附錄	28
附錄一 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33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34

壹、開會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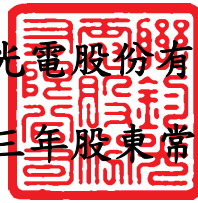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會議議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3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二）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員工酬勞為獲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為不超過獲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三。
- 2、本公司 112 年度受市場波動及產業發展影響未有獲利，故不予提撥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本案業經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2. 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第6頁附件二、第8~27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之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淨損新台幣(以下同)76,719,957 元，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彌補當年度虧損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099,558,585 元，唯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擬不分配盈餘。
2. 本案業經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3.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4,585,47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63,884)
本期稅後淨利	(76,156,07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6,719,9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306,92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99,558,585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	0
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1,099,558,585

董事長：鄭祝良



總經理：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在全球產業環境及疫情瞬息萬變的諸多挑戰中，本公司在各位股東常年的支持與督導下，經營團隊秉持『前瞻、能力、敏捷、承擔』(Ahead、Able、Agile、Accountable)之 4A 行動方針持續努力改善營運的架構。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399,197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 90,941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為(76,156)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0.52)元。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26.12 元，合併負債占合併資產比率為 33.40%，合併流動比率為 212.62%。為因應雷射二極體產業對於高速高功率及影像辨識等新應用領域的市場需求以及綠色節能產業中對電源管理元件的應用增加，本公司致力滿足客戶的生產需要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來面對新的市場需求及挑戰。

二、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本公司面對全球疫情、經濟貿易衝突及諸多不確定因素，將依據最近之市場環境變化、客戶營運概況及新產品開發進度及整體產業發展趨勢之評估，適時調整銷售策略以保持業務穩定。本年度持續發展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擴展生產規模，以保持本公司在光資訊及光通訊雷射封裝及電源管理元件代工之優勢地位。

重要之產銷政策：

- A、持續改善生產效率良率，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 B、落實「品質是做出來的觀念」，強化員工能力並創造高品質的生產文化。
- C、積極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成本及品質的優勢，創造雙贏的契機。
- D、運用製程技術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新客戶。
- E、持續加強售後服務，持續與客戶保持穩定互動及信任。
- F、建立公司品質及技術高標準，提昇國際形象及知名度。
- G、建立並強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創造互利雙贏的依存契機。

綜觀以上，隨著全球產業的變化演進，在整體的市場經濟來看，客戶競爭已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面對外部激烈的競爭環境，將致力以適時調整經營銷售政策以保持產業優勢。另外法規環境的變化快速，本公司也將積極因應以符合法令規範的要求，讓營運架構更為安全堅固。

本公司將持續以既有優勢之研發及製程能力、運用效率化之經營管理，努力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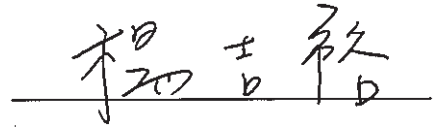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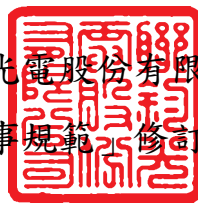
此致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吉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修正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聯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399,197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減少約 20%，其中銷貨金額重大客戶且銷售持續成長者，其營業收入合計數佔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26%，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本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且營收持續成長者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2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收款及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967,987	22	\$	2,542,423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八、三十及三六）			17,000	-		12,5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156,433	2		151,76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四及三十）			1,009,538	11		986,29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四及三五）			9,885	-		9,58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236,212	3		164,21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五）			45	-		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104	-		10,086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三十）			379,895	4		527,241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十）			250,555	3		222,69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29,654	45		4,626,832	45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八、三十及三六）			751	-		7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6,704	1		101,4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三十及三六）			4,450,664	50		4,670,38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3,472	1		154,23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48,811	1		57,214	1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32,577	-		32,57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5,670	-		6,1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六）			108,622	1		113,2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九、十八及三十）			35,850	1		423,07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13,121	55		5,559,175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42,775	100		\$ 10,186,0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三十及三六）		\$	-	-	\$	71,17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三十及三五）			51,369	1		16,0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689,382	8		874,88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		1,9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836,098	9		1,199,217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五）			-	-		15,0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3,606	1		128,96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7,849	-		36,4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1,956	-		42,7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160,271	2		146,19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六）			24,709	-		37,7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95,240	21		2,570,26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六）			180,291	2		367,26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六）			312,841	4		364,74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5,497	-		73,70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2,845	-		31,5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五）			530,253	6		540,041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1,727	12		1,377,324	14
2XXX		負債總計			2,986,967	33		3,947,589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四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456,814	17		1,456,814	14
3200		資本公積			455,236	5		452,29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3,144	9		773,43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18	1		65,3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7,865	12		1,289,55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78,727	22		2,128,288	21
3400		其他權益			(86,025)	(1)		(67,71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04,752	43		3,969,678	3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三、二八、三十及三一）			2,151,056	24		2,268,740	22
3XXX		權益總計			5,955,808	67		6,238,418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942,775	100		\$ 10,186,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十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 5,125,589	95	\$ 6,469,775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73,608</u>	<u>5</u>	<u>306,006</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399,197</u>	<u>100</u>	<u>6,775,7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二九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4,553,209)	(84)	(5,449,641)	(8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0,685</u>)	(<u>1</u>)	(<u>34,151</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593,894</u>)	(<u>85</u>)	(<u>5,483,792</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805,303</u>	<u>15</u>	<u>1,291,98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四、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5,460)	(1)	(42,439)	(1)
6200	管理費用	(383,191)	(7)	(440,4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529)	(4)	(142,626)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失）	<u>860</u>	<u>-</u>	(<u>26,4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6,320</u>)	(<u>12</u>)	(<u>652,017</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u>7,609</u>)	<u>-</u>	(<u>31,48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81,374</u>	<u>3</u>	<u>608,49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42,807	1	16,972	1
7010	其他收入	19,668	-	15,0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91	-	255,587	4
7050	財務成本	(7,680)	-	(8,03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1,650</u>	<u>1</u>	<u>14,6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936</u>	<u>2</u>	<u>294,18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7,310	5	\$ 902,67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35,509)	(2)	(254,35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1,801</u>	<u>3</u>	<u>648,321</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5)	-	6,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	-	(1,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73)	(1)	(5,9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577</u>	<u>-</u>	<u>60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860)	(1)	(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941</u>	<u>2</u>	<u>\$ 648,292</u>	<u>10</u>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156)	(2)	\$ 191,82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7,957</u>	<u>4</u>	<u>456,497</u>	<u>7</u>
8600		<u>\$ 131,801</u>	<u>2</u>	<u>\$ 648,321</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5,027)	(2)	\$ 194,69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5,968</u>	<u>4</u>	<u>453,593</u>	<u>7</u>
8700		<u>\$ 90,941</u>	<u>2</u>	<u>\$ 648,292</u>	<u>10</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52</u>)		\$ <u>1.32</u>	
9810	稀 釋	(\$ <u>0.52</u>)		\$ <u>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積	留	主	其他權益項目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6,814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B3	法定盈餘公積		-			37,211	(37,21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038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62,226)	-	(262,226)							(262,226)
							(298,399)	-	(298,399)							(262,226)
D1	111 年度淨利		-			-	191,824	-	191,824							648,32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292	(2,417)	(2,417)							(2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7,116	(2,417)	194,699							648,292
N1	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二五及二八)		-		22	-	-	-	22							3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	-	-	-							(347,80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三及三十)		-		-	-	-	-	-							139,49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814		452,294	773,432	65,301	(67,718)	3,969,678							6,238,418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			19,712	(19,712)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41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72,841)	-	(72,841)							(72,84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94,970)	-	(94,970)							(72,841)
D1	112 年度淨 (損) 利		-			-	(76,156)	-	(76,156)							131,80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64	(18,307)	(18,871)							(40,86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720)	(18,307)	(95,027)							90,9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一)		-		2,734	-	-	-	2,734							-
N1	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二五及二八)		-		208	-	-	-	208							36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	-	-	-							(347,809)
O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三)		-		-	-	-	-	-							3,30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三)		-		-	-	-	-	-							43,43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6,814		\$ 455,236	\$ 793,144	\$ 67,718	(\$ 86,025)	\$ 3,804,752							\$ 5,955,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7,310	\$ 902,6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3,666	801,627
A20200	攤銷費用	3,939	4,54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60)	26,458
A20900	財務成本	7,680	8,039
A21200	利息收入	(42,807)	(16,972)
A2190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1	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650)	(14,6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39	(2,846)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609	31,4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842	32,24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166	(158,51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000	2,96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513)	32,963
A31130	應收票據	-	13,309
A31150	應收帳款	(99,670)	303,7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	(7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882)	14,698
A31200	存 貨	75,617	113,713
A31230	預付款項	(28,352)	100,192
A32125	合約負債	35,416	(19,844)
A32150	應付帳款	(180,898)	(254,4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4)	1,9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11	(814)
A32200	負債準備	(1,570)	(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4)	(1,1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8	4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7,680	1,920,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154	15,7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53)	(8,0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731)	(311,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5,350</u>	<u>1,616,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1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十)	-	42,1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600)	(520,5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1	12,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5)	(3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6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02)	(1,3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015)	(402,69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387	3,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501)	(866,3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1,17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0,000	4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0,000)	(358,99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1,445	178,3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89)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662)	(39,02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2,841)	(262,226)
C04800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3,30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47,849)	(347,749)
C05800	現金減資退還非控制權益股款	-	(71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43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339)	(425,4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46)	146,8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74,436)	471,3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2,423	2,071,0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7,987	\$ 2,542,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957,122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約 38%，其中銷貨金額重大客戶且銷售持續成長者及週轉天數較長者，其營業收入合計數佔整體營業收入比例約 44%，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入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4,418,989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約 15%，惟其銷貨金額重大且持續成長之特定客戶銷售金額佔其營業收入比例約 30%，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入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2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收款及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979	3	\$	219,815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六）		40,521	1		63,43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七及十九）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十九）		208,888	5		154,60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六）		7,742	-		31,7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127,410	3		15,1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六）		44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4,879	1		133,49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05,397	4		185,38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3,260</u>	<u>17</u>		<u>803,584</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300,202	48		2,517,61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1,545,462	33		1,729,769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6,425	1		44,00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7	-		1,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5,993	1		58,0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七及十三）		<u>5,940</u>	<u>-</u>		<u>5,962</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54,239</u>	<u>83</u>		<u>4,356,948</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57,499</u>	<u>100</u>		<u>\$ 5,160,53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7,940	-	\$	4,322	-
2170	應付帳款		88,958	2		156,8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227,012	5		162,39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3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5,730	1		31,9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849	-		6,4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074	-		7,7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729	-		2,0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u>24,709</u>	<u>1</u>		<u>37,732</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1,631</u>	<u>9</u>		<u>409,49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80,291	4		367,268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7,944	6		345,733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0,016	-		36,7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2,845	1		31,5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u>20</u>	<u>-</u>		<u>2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1,116</u>	<u>11</u>		<u>781,35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952,747</u>	<u>20</u>		<u>1,190,854</u>	<u>23</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456,814</u>	<u>31</u>		<u>1,456,814</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u>455,236</u>	<u>9</u>		<u>452,294</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3,144	17		773,43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18	1		65,3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17,865</u>	<u>24</u>		<u>1,289,555</u>	<u>2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78,727</u>	<u>42</u>		<u>2,128,288</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	<u>86,025</u>)	<u>(2)</u>	(	<u>67,71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804,752</u>	<u>80</u>		<u>3,969,678</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757,499</u>	<u>100</u>		<u>\$ 5,160,5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十六）				
4100	銷貨收入	\$ 743,164	78	\$ 1,295,357	8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3,958	22	243,829	1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57,122	100	1,539,18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005,079)	(105)	(1,470,806)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6,081)	(1)	(31,788)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21,160)	(106)	(1,502,594)	(98)
5900	營業毛（損）利	(64,038)	(6)	36,592	2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九、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0,979)	(2)	(23,756)	(1)
6200	管理費用	(98,579)	(11)	(121,8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195)	(9)	(88,35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43)	-	(28,9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696)	(22)	(262,903)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十及二十）	(7,609)	(1)	(31,481)	(2)
6900	營業淨損	(279,343)	(29)	(257,79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145	-	573	-
7010	其他收入	2,510	-	2,6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0)	-	24,63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5,355)	-	(\$ 4,70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94,341</u>	<u>20</u>	<u>475,919</u>	<u>3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321</u>	<u>20</u>	<u>499,081</u>	<u>3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89,022)	(9)	241,289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2,866</u>	<u>1</u>	(<u>49,465</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76,156</u>)	(<u>8</u>)	<u>191,824</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5)	-	6,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	-	(1,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84)	(2)	(3,0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577</u>	<u>-</u>	<u>60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871</u>)	(<u>2</u>)	<u>2,87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95,027</u>)	(<u>10</u>)	\$ <u>194,699</u>	<u>1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52</u>)		\$ <u>1.32</u>	
9810	稀 釋	(\$ <u>0.52</u>)		\$ <u>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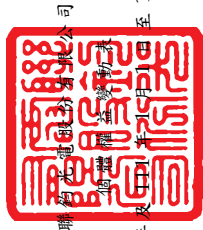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權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6,814	\$ 452,272	\$ 736,221	\$ 66,339	\$ 1,390,838	\$ 65,301			\$ 4,037,18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37,211	-	(37,21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8)	1,03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2,226)	-	-	(262,226)	(262,22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37,211	(1,038)	(298,392)	-	-	-	(262,226)
N1	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八)	-	22	-	-	-	-	-	22	2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1,824	-	-	-	191,82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92	(2,417)	-	-	2,87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116	(2,417)	-	-	194,6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814	452,294	773,432	65,301	1,289,555	(67,718)	-	-	3,969,678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19,712	-	(19,712)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17	(2,417)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841)	-	-	(72,841)	(72,84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9,712	(2,417)	(94,970)	-	-	-	(72,8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九及十八)	-	2,734	-	-	-	-	-	-	2,734
N1	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八)	-	208	-	-	-	-	-	-	208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76,156)	-	-	-	(76,15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4	(18,307)	-	-	(18,87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720)	(18,307)	-	-	(95,02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6,814	\$ 455,236	\$ 793,144	\$ 67,718	\$ 1,117,865	(86,025)	-	-	\$ 3,804,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89,022)	\$ 241,2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811	251,168
A20200	攤銷費用	1,477	1,9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43	28,952
A20900	財務成本	5,355	4,701
A21200	利息收入	(1,145)	(5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94,341)	(475,919)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609	31,4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053	27,2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400	(13,37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30	2,29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1,673	(5,352)
A31130	應收票據	-	13,309
A31150	應收帳款	(59,718)	172,9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63	(31,7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412)	1,274
A31200	存 貨	52,558	23,069
A31230	預付款項	(20,008)	(21,833)
A32125	合約負債	3,618	(14,673)
A32150	應付帳款	(67,826)	(96,7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264	(46,8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9)	(5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8	4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419)	92,5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5	5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76)	(4,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18)	(70,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2,068)	18,0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九)	\$ -	(\$ 225,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九)	55,69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26)	(62,6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4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3)	(7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3)	(3,31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82,680</u>	<u>361,9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7,445</u>	<u>70,4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0,000	4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0,000)	(358,9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501)	(7,83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2,841)	(262,226)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46,56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6,904)</u>	<u>(224,0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9)</u>	<u>12,3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1,836)	(123,1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815</u>	<u>342,9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979</u>	<u>\$ 219,8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捌、附錄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lite Advanced Laser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由董事會決議，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員工庫藏股，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需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六、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核可。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
- 九、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十一、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合約之核可。

十二、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交易之核可。

十三、專門技術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四、行使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前項第八及第九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交易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代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本公司依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以現金分派發放。

倘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祝良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始得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配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議案討論)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發言)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選舉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對外公告)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場秩序之維護)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請詳附錄一。

二、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等資訊：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受市場波動及產業發展影響未有獲利，故不予提撥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本案業經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無相關之費用化，與董事會擬議並無重大差異。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6%。

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成數如下：

項目	股數	持有成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5,681,382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8,740,882股	7.74%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9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鄭祝良	111.06.29	8,650,747
董事	黃文興	111.06.29	440,000
董事	陳泰君	111.06.29	2,105,440
董事	梁聰明	111.06.29	72,596
獨立董事	楊吉裕	111.06.29	-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11.06.29	-
獨立董事	陳漢杰	111.06.29	402,14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670,925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